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
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，所以仍适用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认为：

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，本次拟归属的70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年6月15日